

# 普及金融安全知识 守护百姓财产安全

## ——省金融监管局有关负责人就防范非法集资答本报记者问

本报记者 张学军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借助区块链、5G、炒币、新能源等噱头,利用新业态、新科技、新型金融产品等,打“擦边球”,包装极具诱惑力的“投资项目”,设计眼花缭乱的“圈套”,使社会公众一不小心就掉进了非法集资的陷阱里,蒙受经济损失。为加强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履职尽责,全方位多维度进行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普及工作,最大限度守护群众的钱袋子。目前非法集资呈现哪些特点?群众如何识破高额利诱骗局?就这些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省金融监管局有关负责人。

**问:**电信诈骗、非法传销、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严重破坏了金融秩序,损害了群众的经济利益。请从法律意义上解读一下非法集资的定义。

**答:**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认定非法集资有三个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问:**非法集资花样繁多,但宣称高利息、低风险是其不变的套路,请介绍一下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答:**一是承诺高额回报。高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非法集资也不例外,非法集资人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给投资者高额回报。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为了保证资金链不断裂,想尽办法骗取更多人的参与集资,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的参与集资人的钱去偿还前期参与集资人的利,等达到一定规模后,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非法集资人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编造各种虚假项目,大到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新能源项目,



省金融监管局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朝阳市处非办组织群众参与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有奖竞赛。

小到旅游、养生、保健品、无公害产品,骗取社会公众信任。三是借虚假宣传造势。非法集资人在宣传上会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进行虚假宣传,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提高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人、朋友、同学等关系,编造自己已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下线”,使集资参与者迅速增长,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问:**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多样,往往以各种幌子描绘一幅预期回报丰厚的蓝图,一步步让集资参与者上当受骗。请概括总结一下行骗过程。

**答:**从近几年查办的案件看,非法集资一般有四个步骤。

第一步是画饼。非法集资者会编造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例如“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者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得很大,尽可能吸引参与者眼球。

第二步是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有的还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小礼品引诱老年投资者;同时会大量展示

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宣传国资背景,欺骗性非常强。

第三步是吸金。想方设法套取参与人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者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集资参与者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就是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一夜之间人去楼空。因为资金链断裂导致经营难以为继,集资参与者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问:**我省在防范非法集资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保护了群众的利益。

请给群众普及一下如何规避非法集资风险。

**答:**百姓在面对一项投资业务时,要从五个方面把关定向,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一是核实工商登记。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程序注册登记的合法企业。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就是欺诈。

二是看投资回报。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看投资回报,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你看中的是高收益,骗子看中的则是你的本金。

三是核查相关信息。通过政府

主(监)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是不是国家规定的股权交易场所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却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就涉嫌非法集资。如果有人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名义,推销所谓即将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可通过政府网站查询是否已经批准发行等。

四是看是否阳光操作。很多非法集资行为具有隐蔽性,通过亲戚朋友互相介绍,再发展下线,形成一个吸收资金的网络,不签订正规合同,也不开具凭据,承诺返利,但不履行承诺;或声称所谓“好项目”,不敢在市面上公开出售,而在地下操作,诱惑群众购买。广大市民投资理财时一定要坚持阳光操作,购买那些在市场上公开发售的理财产品,千万不可参与“黑市交易”。

五是了解投资资金的去向。正规的投资项目都清楚地说明吸收资金的用途,投资者也能够了解自身的资金投出去到底干了什么。而非法集资吸收的资金,投资者很难知道其投入的资金干了什么,以及资金去向。

近年来,全国数起重大非法集资刑案案件接连发生,特别是部分网络借贷平台陆续“爆雷”,给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很多老百姓的血汗钱、养老钱、救命钱被骗子骗走,竹篮打水一场空。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群众,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也只是谎言,每个人要时刻警惕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 邮储银行抚顺市分行助力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 10天开立2200户个人养老金账户

**本报讯** 邮储银行抚顺市分行贯彻落实国家推行的个人养老金制度,快速响应,围绕省直企业全力推进个人养老金开户工作,仅10天时间,为2200人开立了个人养老金账户。

个人养老金属于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也可以称为养老“第三支柱”,是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基础上,由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参加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

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明确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11月4日,五部门联合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11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布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实施。

邮储银行作为首批批准的个人养老金业务受理银行,积极践行国有银行的责任担当,秉承“竭诚竭诚竭力,让客户

满意”的服务理念,快速落实国家部署。邮储银行抚顺市分行更是积极响应,举全行之力为客户办理账户开通工作。

广泛宣传告知,精准服务。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伊始,了解此项制度的城乡居民并不多,邮储银行抚顺市分行利用营业网点、媒体、网络等进行全方位宣传,并通过CRM系统筛选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电话告知。客户李阿姨说:“要不是邮储银行的小刘给我打电话,我还不知道有这么好的养老保险制度,不仅有投资收益,还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全程线上操作,方便快捷。为进

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便于客户操作,邮储银行抚顺市分行先后推出两种线上开户模式,一是通过邮储银行手机银行“U享养老”专区进行开户,全程仅需30秒,流程简便,开通快捷;二是关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微信公众号,点击“金融服务”选择“个人养老金开户”,按提示操作,此种模式便于没有邮储银行卡和手机银行的客户办理开户。

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让城乡居民充分享受国家的政策,邮储银行抚顺市分行必将责无旁贷、身体力行,助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推广。

孙海龙

## 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机场派出所 开展走访助企业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 近日,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机场派出所针对辖区特点,积极对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助力当地营商环境建设。

据了解,机场派出所认真研究辖区城乡接合部的实际特点,民警开展走访座谈,积极与企业构建和谐关系,走进企业为其提供优质服务,落实企业的生产安全、新录人工人信息核实、员工居住证办理等20余项问题。

派出所走访辖区企业20余家,广泛征求企业对派出所意见和建议。对辖区企业安全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对企业安全防范上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进行排查,查出安全隐患10余处,要求并监督企业立即整改。社区民警及时跟踪整改情况,积极协助企业消除隐患,共同守住辖区企业安全“红线”。

沈洋

## 阜新市公安局细河分局 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为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纵深发展,阜新市公安局细河分局以“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为抓手,以实现“人人是窗口、个个是形象、事事是环境”为目标,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效能,助推营商环境建设。

年初以来,细河分局积极开通监督电话,主动征询服务建议,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预约服务、延时办公服务、上门服务

等便民利企举措,将行政审批窗口前移,在分局户政大厅以及新兴、四合两个派出所设置三处“一窗通办”便民窗口,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为企业和居民一窗办理涉及户政、治安、交管等多部门业务。同时,各窗口利用电子屏及宣传单进行普法及反诈宣传,提升服务效能,切实服务百姓。

王宗辉

图说 TUSHUO

## 全面巡查保障冬季供电



入冬以来,面对气温骤降以及雨雪天气给输电线路带来的严峻考验,国网抚顺供电公司输电工区员工顶风雪、战严寒,对重要供电线路、供暖线路进行全而特

巡,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并立即处置,确保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图为公司员工冒着严寒作业。 王梓屹 摄

## 盖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

**本报讯** 为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加强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近日,盖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妇联、市关工委到太阳升街道办事处尚和寨村和河南村村部,面向未成年人、家长以及村委员会工作人员等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讲座和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活动。

讲座现场气氛活跃,干警为未成

年人和家长发放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资料。指导教师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成长阶段呈现的不同特点,开展针对性指导。在和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沟通的过程中,孩子和家长逐渐卸下心理防备,指导老师认真聆听,一一指导和解答。指导老师还分析了热门事件和身边发生的事例,让“家庭教育促进法”成为指导家长“科学育儿”“依法

带娃”的行为规范。他们还邀请了处于监护帮教阶段的未成年人和家长来到现场。

干警对强制报告制度进行现场讲解,通过举例、说明,解释强制报告制度的概念、主体和作用,并将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海报张贴在村部的公告栏中,方便群众扫码阅读。讲座结束后,盖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市妇

联、市关工委赠送了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海报,旨在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关注未成年人成长的氛围。

下一步,盖州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开展“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巡讲活动,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统筹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孙皓

## 朝阳市坚持选、管、用、励相结合 发挥驻村干部作用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今年以来,朝阳市持续加强驻村干部选派与管理,将之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坚持精准选派、精准管理、精准帮扶、精准保障,不断提升驻村成效和水平。

树立导向,力求选派精准。坚持把政治好、作风硬、能力强、敢担当的干部选出来,坚持因村选派、按需选派,把干部专业特长、单位行业优势等因素与派驻村实际紧密结合起来,特别是优先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有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干部驻村,

提高帮扶质效。

出台细则,实现管理精准。为确保驻村工作有章可循,朝阳市制发了《关于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的通知》,编印了《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白皮书》,完善细化考勤请假、工作纪实、督查指导、教育培训、考核激励、廉洁自律六项制度。推动各县(市)区党委专门成立选派干部管理办公室,对驻村干部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情况进行调度。深入落实派出单位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推动派出单位

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和扶持,积极帮助驻村干部和派驻村解决实际困难。

因村制宜,做到帮扶精准。朝阳市坚持“人村相宜、人岗相适”原则,让熟悉党务工作的干部到组织建设滞后的村,让精通市场经济的干部到集体经济薄弱的村,确保最大化发挥驻村干部作用。2021年以来,在各级驻村干部的帮助下,385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实现提质升级,引进合作企业53家,培育产业项目401个,化解村内各类矛盾纠纷

4200余件。驻村干部帮扶作用进一步凸显,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建立机制,让驻村干部保障更精准。为确保驻村干部驻村心、履职尽责,朝阳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直选派到乡村工作干部有关待遇的通知》,明确驻村干部6项保障措施,使驻村干部在生活上得到保障。加强正向激励,对驻村干部工作实行量化考核,极大调动了选派干部的干事创业热情。

李国恩 王佳领